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2號

抗 告 人 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熒達

抗 告 人 來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英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周靜芬、周易萱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之停止執行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000元，乃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林霈恩